
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B 座 11 层
电话：0755-88286488 传真：0755-88286499 邮编：518038

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

德恒 06G20170241-00003 号

致：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受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快意电梯”或“公司”）委托，指派何超律师、赵明清律师（以下简称“德恒律师”）出席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性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德恒律师审查了快意电梯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和材料。德恒律师得到快意电梯如下保证，即公司已提供了德恒律师认为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原始材料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中，德恒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仅供快意电梯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德恒律师根据法律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快意电梯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

（一）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系由公司 2017 年 9 月 29 日召开的第二届第十七次董事会提议召集。

（二）公司董事会于 2017 年 9 月 29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网站（www.cninfo.com.cn）公告了《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

（三）《股东大会通知》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召集人、方式、出席对象、审议事项、登记办法等相关事项。

德恒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一）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 2017 年 10 月 16 日下午 14:30 在东莞市清溪镇谢坑村金龙工业区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7 年 10 月 15 日-2017 年 10 月 16 日。其中：（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7 年 10 月 16 日上午 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7 年 10 月 15 日下午 15:00 至 2017 年 10 月 16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本次股东大会已按照会议通知通过网络投票系统为相关股东提供了网络投票安排。

（二）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罗爱文主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与《股东大会通知》所载明的相应事项一致。

德恒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会议内容与通知所告

知的内容一致，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

（一）经德恒律师对公司截至2017年10月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的股东名册与出席会议股东的营业执照、身份证明、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以及股东签到册的核对和审查，以及对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情况的统计结果的核对和审查，会议的出席情况如下：

1. 出席的总体情况

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1名，代表股份251,103,400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的75.0010%。其中，中小股东及其代理人6名，代表股份4,283,892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的1.2795%。

2. 出席现场会议的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7名，代表股份251,100,700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的75.0002%。其中，中小股东及其代理人2名，代表股份4,281,192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的1.2787%。

3. 网络投票的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名，代表股份2,700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的0.0008%。其中，中小股东及其代理人4名，代表股份2,700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的0.0008%。

以上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验证其身份。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及德恒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该等人员均具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资格。

（三）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其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德恒律师认为，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1.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了表决。

2. 本次会议按《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由股东代表、监事代表与德恒律师共同负责进行计票、监票。

3. 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后，公司合并汇总了议案的表决结果，会议主持人在会议现场公布了投票结果。

德恒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各议案的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 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和实施方式的议案》

股东表决情况：同意票为 251,100,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989%；反对票为 2,2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9%；弃权票为 5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2%；回避情况：无需回避。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票为 4,281,19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370%；反对票为 2,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14%；弃权票为 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17%；回避情况：无需回避。

2. 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投资额度的议案》

股东表决情况：同意票为 251,100,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989%；反对票为 2,2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9%；弃权票为 5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2%；回避情况：无需回避。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票为 4,281,19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370%；反对票为 2,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14%；弃权票为 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17%；回避情况：无需回避。

3. 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

股东表决情况：同意票为 251,101,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993%；反对票为 1,2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5%；弃权票为 5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2%；回避情况：无需回避。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票为 4,282,19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03%；反对票为 1,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80%；弃权票为 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17%；回避情况：无需回避。

4. 审议通过了《关于购置办公楼的议案》

股东表决情况：同意票为 251,1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986%；反对票为 2,2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9%；弃权票为 1,2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5%；回避情况：无需回避。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票为 4,280,49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206%；反对票为 2,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14%；弃权票为 1,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80%；回避情况：无需回避。

本次股东大会主持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其代理人均未对表决结果提出任何异议；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通过；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与表决结果

一致。

德恒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德恒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德恒律师同意本法律意见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法定文件随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本法律意见正本一份，副本二份，正本与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于秀峰

承办律师：_____

何超

承办律师：_____

赵明清

二〇一七年 月 日